

中国民间个人对日本受害索赔书

日本国政府：

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，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，给和平的中国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，也给我家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的灾难和损失，计人民币贰拾万元，特要求赔偿。

情况如下：

中国农历一九三八年农历闰七月二十三日上午，日本兵到我村强奸妇女，我三姨被日本兵逼至水中，被水淹死，两日本兵要我三姨不死不走。

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，日本战败投降，根据《雅尔塔协议》、《开罗宣言》、《波茨坦公告》等国际文件，日本必须赔偿民间的一切损失。我强烈要求日本政府认真考虑，切实赔偿，以利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。

受害索赔人：中国公民 梅神宝
湖北省武穴市太平乡刑元村十一组